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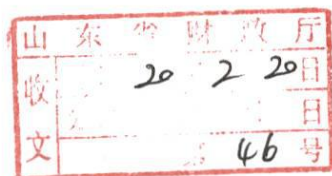
公 告

2020年第 11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印发

